

#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--权利人的刑法十一修正案视角

Ji Ying

QBPC Vice Chair, Johnson & Johnson



**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**  
QUALITY BRAND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

# I. 刑法第十一修正案

# 《刑法》第十一修正案

《刑法》213条：“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《刑法》214条：“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## II. 亮点与挑战

# 修改的亮点

提高对服务商标侵权犯罪的打击力度，且提高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刑罚

服务商标侵权构成刑事打击

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最高刑可以到10年有期徒刑



# 知识产权犯罪的特点

- 产品存储碎片化
- 作坊式管理
- 财务数据分散、不规范
- 只见订单才发货
- 反侦查能力提高



# 权利人视角-一些挑战

- 品保委调研
- 涉及十余个行业

括日化、服装、食品和饮料、家电、高档品牌、工业与自动化等

- 影响：

- 刑事案件立案难度加大
- 计算标准不清晰
- 刑事案件打击难度加大



# III. 对策与建议



# 对策与建议

- 1、明晰违法所得的定义与计算方式
- 2、在计算违法所得时，尽量参考“销售金额”或者“待售金额”
- 3、在计算违法所得时，不应减除人力、物流、经营、水电等经营成本，最多只减除其产品的购买成本
- 4、合作与共赢



# Thanks!



**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**

QUALITY BRAND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

地址/Add: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709

Room 709, East Ocean Center, No. A24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China

电话/Tel: 8610 65158872

传真/Fax: 8610 65158871

邮箱/E-mail: [memberservice@qbpc.org](mailto:memberservice@qbpc.org)

邮政编码/P.C: 100022

[www.qbpc.org.cn](http://www.qbpc.org.cn)